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教学综合楼多功能阶梯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6-098

采购人：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供应商：西安宏吉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教学综合楼多功能阶梯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宏吉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教学综合楼多功能阶梯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教学综合楼多功能阶梯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中标价：贰佰柒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贰元肆角（￥2759762.40）

3. 项目地点： 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4. 项目内容：采购教学综合楼多功能阶梯教室设施设备一批（详见合同清单）

5. 项目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贰佰柒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贰元肆角整**（¥2759762.40）（具体设施设备清单及报价附后）。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出厂检测、工厂检验和监造、培训、运输、保险、装卸、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二次运输费用，设备现场保管费用、安装、备品备件、检测和

维修专用工具、应交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购置相关税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三、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本合同总金额50%，即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2、设备进入场地，安装调试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货款。

四、质保期限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三年。

五、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　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六、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安装调试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货物到现场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其外观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技术支持

1、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 小时，3 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质保期内每年至少两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八、技术培训

1、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予以解决。

九、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

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产品安装，调试、及原理图；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十、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

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委托人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三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三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若不能按期完成，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供应商向采购人保证，其在向采购人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采购人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

何权属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2026__年__8__月__20__日。

2. 本合同一式__六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三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公章）	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宏吉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蒙
甲方单位地址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七里坝村	乙方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C座2305室
联 系 人	黄治斌	联 系 人	张蒙
联系电话	13571485223	联系电话	15029067227
邮政编码	724400	邮政编码	7100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72643606036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CF40AU30
		开户名称	西安宏吉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曲江旺座支行
		银行账号	102905896562